

# 中共铜仁学院人文学院委员会

关于公示2017年入党积极分子的决定

## 公示决定

根据《党章》（总纲）第三条“年龄、（年龄十八岁以上的中国工人、农民、军人、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，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。”之规定，经中共铜仁学院人文学院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现将2017年入党积极分子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17年1月16日—2017年1月20日  
公示地点：人文学院一楼大厅

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可以通过电话、信函或电子邮件向中共铜仁学院人文学院委员会反映情况。对反映的问题，将认真进行调查核实，凡有严重问题，不符合党员条件的，将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。

监督电话：18520215100（孙建刚）“纪检检查员”

